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情侣中路 47 号怡景湾大酒店 5 楼

电话：（0756）-8893339

传真：（0756）-8893336

釋 義

在本法律意見書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本所/本所律師	指	廣東精誠粵衡律師事務所及經辦律師
公司	指	珠海光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勵計劃	指	光庫科技實施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	指	光庫科技根據本次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公司股票，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達到本次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本次激勵計劃規定獲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人員
授予日	指	光庫科技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光庫科技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限售期	指	激勵對象根據本次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轉讓、用於擔保、償還債務的期間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次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的期間
解除限售條件	指	根據本次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所獲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激勵計劃(草案)》	指	《珠海光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標的股票	指	本次激勵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章程》	指	《珠海光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律師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辦法》
《試行辦法》	指	《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权激励試行辦法》（國資發分配[2006]175 號）
《通知》	指	《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权激励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發分配[2008]171 號）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萬元	指	人民幣元/萬元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为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者公开披露，并就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及公司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

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审阅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审计、财务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数据、公式、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及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以及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进行认定。

6、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承诺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1、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9 日，2015 年 5 月 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40400725466481C，法定代表人为 WANG XINGLONG，注册资本为 10851.6677 万元人民币，公司已经按时披露历年年报。

2、2017 年 3 月 10 日，经深圳市证券交易所《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55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光库科技”，股票代码“300620”。

3、公司依法设立后，未发生《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例》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或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二)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应具备的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并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因此，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激励计划（草

案)》由“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实施、授予、解除限售及变更、终止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和“附则”共十六章组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逐项核查，现对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核心团队个人利益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7 人，其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10 人及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 人。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在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或劳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试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股权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上市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
- （2）激励对象中没有公司的监事、独立董事以及由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
- （3）激励对象中没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 （4）激励对象中没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人员；
- （5）激励对象中没有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其核实程序符合《管

理办法》第八条、《试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1.68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8,516,677 股的 0.84%，无预留权益。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1	吉贵军	常务副总经理	197,200	21.51%	0.18%
2	HE ZAIXIN	副总经理	89,600	9.77%	0.08%
3	ZHOU DENNIS CHI	副总经理	100,000	10.91%	0.09%
4	吴国勤	副总经理	20,000	2.18%	0.02%
5	LI MUHUI	中层管理人员	50,000	5.45%	0.05%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2 人）			460,000	50.18%	0.42%
合计			916,800	100.00%	0.84%

相关说明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2、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

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3、高级管理人员的授予额度根据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考核并经董事会核准的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以及通过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能获取的收益总额计算得出。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权益授予价值，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 40%。

4、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四）款、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试行办法》第十四条、十五条和《通知》第三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下列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

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锁定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比
第一期解除限售	自首期授予登记完成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期解除限售	自首期授予登记完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期解除限售	自首期授予登记完成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禁售期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锁定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继续锁定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锁定。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款、《试行办法》第二十一、二十二条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6.03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6.03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由董事会确定，但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3) 公司标的股票的单位面值, 即 1 元。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七)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 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反之, 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 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符合《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b、任职期间, 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

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符合《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b、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本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锁定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和/或第（3）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锁定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2021 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 0.92 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1 年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10.0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2022 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 1.20 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2 年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10.0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2023 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 1.57 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3 年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10.0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标准系数	1		0.7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试行办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作出了如下规定：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

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九）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激励计划（草案）》还就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十一）、（十二）、（十三）款、《试行办法》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确认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试行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1 年 7 月 28 日，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发表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较好的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效果。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实施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实施的程序包括：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须经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具有审批权限的国有资产出资人审核通过，经审核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应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股东大会应就《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

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进行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5、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要程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授权；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和尚需履行的后续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拟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前按照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拟将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核心团队个人利益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之标的股份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激励对象支付的股份价款须为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了权益的获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还特别规定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必须满足的业绩条件,将激励对象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结合在一起,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激励对象具有较好的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及《试行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 (三)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试行办法》的规定;
- (四) 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试行办法》的规定;
- (五)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 公司尚需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 公司已经根据《管理办法》履行了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现阶段的必要程序,尚需获得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具有审批权限的国有资产出资人审核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和尚需履行的后续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 (八)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罗刚律师_____

经办律师：瞿纓律师_____

周欢欢律师_____